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尚溢

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尚溢於民國111 年11月30日15時8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明知行至閃紅號誌交岔路口，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禮讓右方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黃瑞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行至閃黃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小心通過，雙方遂於藍田街與中山街交岔路口不慎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腦震盪，伴有意識喪失，期間長短未明、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育良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林儀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